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地 点：研发中心 6 楼百人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吴福胜先生

※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二、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十一、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十二、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十三、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四、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七项议案，其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需经除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余六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吴福胜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大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市场竞争加剧、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等复杂形势，公司坚守主业不动摇，解放思想、精准识变，沉着应对、主动作为，咬紧年度目标任务不放松，依托“面宽链长”产业结构，加强科学管理，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不断突破中高端产品市场，奋力推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经营业绩和经济指标再创皖维历史新高，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向公司全体股东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分析

2021 年公司合并口径下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生产实物聚乙烯醇(PVA)21.03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3.2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15.88 万吨，广西皖维生产 1.95 万吨)，比上年下降 20.88%，销售 17.52 万吨(不含自用)，比上年下降 23.15%；生产高强高模 PVA 纤维 2.60 万吨，比上年下降 1.52%，销售 2.6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49%；生产熟料 294.56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217.17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77.39 万吨)，比上年下降 1.48%，销售熟料 111.33 万吨(其中本部销售 75.26 万吨，蒙维科技销售 36.07 万吨)，比上年下降 2.7%；生产成品水泥 220.97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168.49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52.47 万吨)，比上年下降 1.55%，销售成品水泥 220.56 万吨(其中本部销售 168.3

万吨，蒙维科技销售 52.25 万吨)，比上年下降 1.14%；生产聚酯切片 4.4 万吨，比上年增长 8.64%，销售 4.22 万吨，比上年增长 9.61%；生产 PVA 光学薄膜 190.06 万平米，比上年增长 8.92%，销售 198.86 万平米，比上年增长 19.34%；生产 PVB 树脂 1.4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1.43%，销售 1.34 万吨，比上年增长 69.62%；广西皖维生产 VAE 产品 8.45 万吨，比上年下降 2.2%，销售 7.48 万吨，比上年下降 12.92%；花山公司生产可再分散性胶粉 3.06 万吨，比上年增长 7.37%，销售 2.85 万吨，比上年下降 3.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116.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9.46 亿元，增长了 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2 亿元，增长了 11.48%。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1.03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10.49 亿元，增长了 14.88%；出口创汇 2.29 亿美元，比上年度增加 1.17 亿美元，增长了 104.46%；实现利润总额 11.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60.61%和 60.68%。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有：一是报告期公司主营化工产品充分发挥产业链长的优势，统筹协调生产与销售，产品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化工产品全年累计实现毛利 15.51 亿元，占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的 77.48%。其中聚乙烯醇凭借规模化、多品种、品质优的特点，大幅提升了盈利能力，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7.10 亿元，毛利 9.41 亿元；醋酸乙烯、聚酯切片、醋酸甲酯的营业收入同比也分别提高了 137.05%、27.16%和 28.70%。二是报告期公司建材产品继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盈利能力稳定。建材产品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89 亿元，其中水泥及熟料产品营业收入 11.57 亿元，毛利 3.69 亿元。三是报告期公司 PVA 超短纤、PVB 树脂、PVA 光学薄膜、VAE 乳液、可再分散性胶粉等新材料产品的品质不断提升，市场规模稳步扩大，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例提高到 22.55%，经济效益逐步显现。

四是报告期子公司广西皖维大力推进生物质化工产业发展，生产经营持续向好，产品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五是**报告期公司强化成本管控，稳步推进降本增效，企业运行效率持续提升。**六是**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295.58 万、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644.22 万元，影响利润约 1.39 亿元。

二、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多措并举，生产经营提质增效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报告期，公司坚决贯彻落实省国资委“一跨两冲”决策部署，针对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经理层签订责任书，实行包保督导制度，制定分解任务清单，以月保季，以季促年，按月考核，季度清算，并将考核结果与责任领导、包保领导收入挂钩。坚持定期召开安徽本部、广西皖维、蒙维科技三地“经济半小时”视频会议，迅速应对市场变化，抢抓市场机遇，有效协调公司电石、醋酸乙烯、聚乙烯醇、PVB 树脂、VAE 乳液、可再分散性胶粉等产品的生产负荷、商品量、内外贸市场分布、价格政策等，坚持“什么产品利润大就多生产什么，什么产品效益好就多销售什么”，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是注重优存量提增量。广西皖维不断完善生物质产业链，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恢复生物质 VAC 装置生产，有效摆脱 VAC 供应受制于人的困境，既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又提高了盈利水平。蒙维科技认真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决策部署，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争取较高用电负荷保障生产，经济效益再创历史新高。花山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和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的严峻挑战，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和劳动竞赛活动，层层分解目标任务，通过加强工艺设备管理和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等有效举措，进一步挖掘生产潜力，全年胶粉产量、质量及各项单耗均创历史最好水平。PVB 分厂围绕“提质增产”目标，通过优化工艺、技术革新等措施，保证

了一期生产线开满开足和二期生产线达产达标。PVA 膜分厂围绕“生产经营、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三大任务精准发力，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工艺技术不断优化，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聚酯分厂在努力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的同时，一手抓项目建设，一手抓技术创新。“年产 3.5 万吨差别化 PET 聚酯切片”项目已于年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成功转入试生产阶段。“多元改性功能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安徽省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WW4005 热收缩膜用聚酯切片”获得安徽省新产品认证，公司聚酯切片新产品满足了市场的个性化需求。大维分厂以“技术改造、提升产能、降本增效”为主线，强化目标任务的细化分解，通过加强工艺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现场环境整治、气味治理等举措，进一步挖掘生产设备潜能，保持高产稳产，实现日均产量超 76 吨的历史最好水平。

三是开展经济运行，着力降本增效。报告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眼睛向内，持续推进三地经济运行工作，明确降本增效目标，制定降本增效方案，实行领导包保督导，按月严格考核，并开展三地劳动竞赛，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各主要产品可比成本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公司还出台了退出设备和剩余材料再利用管理办法，组织人员分拣、修整已拆除设备的可用物资，三地统一调配使用，节约了日常更新改造投入和新项目建设成本，全年公司修旧利废节约成本达 1000 多万元。

（二）腾笼换鸟，产业升级提标提速

2021 年是公司实施“腾笼换鸟”战略，实现转型发展的提速之年。公司新建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不断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全力克服疫情防控及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影响。年产 700 万平方米 PVA 光学薄膜项目、700 万平方米偏光片项目的土建工程基本完成，设备安装正在有序推进；年产 1 万吨 PVB 树脂项目已于 2020 年

底率先建成投产，目前正处于提质提产、平稳运行阶段；年产 2 万吨可再分散性胶粉项目、3.5 万吨差别化聚酯切片项目于 2021 年年底一次性试车成功，现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研发中心大楼于 2022 年元旦成功启用，企业研发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公司一批新材料项目的建成投运，将进一步提高了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总收入的占比，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广西皖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利用、蒙维科技 VAC 除苯、水泥窑提产等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成功并初见成效，也为公司产品升级和绿色发展提供了保证。

（三）创新驱动，技术攻关成果显著

报告期，公司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一是加大科研攻关及应用。公司通过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等活动，提升公司技术攻关水平，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3.45 亿元，占营业收入 4.26%，较上年增加 0.63 个百分点。其中膜级原料 PVA 和 PVA 光学膜产品的多项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功开发出 30 μm 的 PVA 光学膜新产品，汽车级 PVB 树脂产品及其生产的 PVB 膜产品已送下游厂家试用，各项指标基本符合要求。公司的 PVA 光学膜、PVB 树脂及胶片、差别化聚酯切片、高强高模纤维等新材料产品受邀进入安徽省创新馆收藏并常态化展示。二是加大人才培养。报告期，公司按照“引进+培养”模式，着力提高人才队伍素质，一方面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向国内外招引高端人才，解决发展中的人才短缺问题；另一方面为贯通技术人员晋升通道，公司出台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规定；同时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联合举办化工、管理研究生班，与安徽工程大学和巢湖学院联合开办了工商管理、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升本班，为公司内部人才培养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还广泛开展职工技能提升活动，举办了三地电工、化学检验员和会计职业技能大赛，通过“以赛促培、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方式，引导在

岗职工学技术、提技能，为公司培养了大批技能人才。三是**加强对外技术交流**。报告期，公司与天津大学、东华大学、中科院重庆绿色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共同承担科技攻关项目，合作申报科研成果；与国内知名企业开展业务交流，讨论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向；与长三角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开展研讨交流，展望公司新材料产业配套合肥新型显示产业的发展前景。公司还依托皖维集团与中国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联合成立的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的技术研究力量，加强技术交流和深度合作，积极开展高端功能薄膜树脂原料、PVA 光学膜及偏光片、PVB 树脂及胶片的研发，突破国产化技术瓶颈，实现高端功能膜的进口替代。四是**注重知识产权和成果发布**。报告期，在推进科技创新过程中，公司获得专利 11 件，其中发明专利 7 件；获得省级新产品 3 项，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公司发布的“提高高强高模纤维成品率”和“提高钛基聚酯产品优级品率”成果，荣获第 46 届国际 QC 成果发布金奖。

（四）改革变革，管理效能大幅提升

报告期，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改革变革举措，在变局中谋发展。一是**提升法人治理能力，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公司认真梳理、自查法人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对照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收购公司股份”、“短线交易”、“对外担保的审议”、“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条款，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子公司蒙维科技和广西皖维结合自身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要求和党组织建设的有关内容纳入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增设了外部董事参与决策，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建

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对子公司及其经理层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订业绩责任书，开展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决定续聘或解聘；制定深化用工、人事、分配改革方案，7月份在水泥分厂开展试点，取得人员精简 20%、生产更加稳定的良好成效。**三是积极探索集团内部的资产重组。**为做强做大 PVA-PVB 树脂-PVB 胶片的产业链，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集团控股子公司皖维丽盛 100%股权的重组方案，8 月 12 日已公告预案。目前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五）防范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报告期，公司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坚守安全环保底线。**安徽本部、蒙维科技、广西皖维三地强化“两重点一重大”监管，严控化工工艺指标、VAC 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生产各环节管理，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度，强化“三废”治理，实现废水排放源（点）检测与考核全覆盖。截至报告期末，安徽本部、蒙维科技、广西皖维的废水、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日均值达标率 100%，固废依法合规有效处置。**二是不断提升审计效果。**公司审计机构独立或配合外审机构完成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生产维修等工程结算审核，核减工程造价 7456 万元，开展采购订单审核，发现不符合规定项 51 个，核减不合理费用 17.11 万元，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三是设立风险防控部，**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全方位风险防控，一体推进制度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树牢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强化风险识别、合规经营、业务管控，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安全合规运行。**四是信息化助力企业发展。**报告期，公司大力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并在 PVB 分厂试点，通过信息化协同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规范企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

（六）共建共享，开创和谐皖维新局面

公司坚持“发展依靠职工，发展为了职工，发展成果与职工共享”的治企理念。报告期公司多途径增加职工收入，每月人均调增基础工资 200 元、岗位工资 400 元、营养费 220 元、午餐补助 210 元，年人均增加货币性收入超过万元，同时调增了社保和企业年金缴费基数，这是皖维历史上职工收入增幅最大的一年。大力开展特困帮扶、金秋助学、大病救助等送温暖活动，发放慰问金 93.6 万元。广泛开展职工技能提升活动，成功举办三地电工、化学检验员和会计职业技能竞赛，通过“以赛促培、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方式，进一步引导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学技术、提技能，为公司发展培养了大批技能人才。认真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通过“832”消费扶贫等平台，累计定点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 274.3 万元，公司扶贫工作队圆满完成金寨县果子园乡白纸棚村脱贫攻坚任务后，又转战巢湖市槐林镇平安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

1、认真贯彻安徽辖区证券监管工作会议的精神，及时落实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一系列工作布置和要求。

2、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及 40 份临时公告，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3、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除正常接受投资者来信、来访、来电咨询和上证 E 互动问询外，还主动地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的行业研究员沟通联系，全年共接待（或走访）30 余批 200 余人次的投资者调研及路演活动。

4、公司董事会按照议事规则要求，科学决策、规范运作，重大决策事项闭环运行。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转让安元基金股权、

修订公司及子公司章程、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 VAE 乳液项目等重大事项。

5、全年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六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三、2021 年度工作反思

在肯定 2021 年度工作成绩的同时，公司董事会清醒地看到公司各方面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观念陈旧僵化**。公司少数干部因循守旧，固步自封，进取意愿不强，改革意识不足，对一些问题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对破解企业发展难题思路不宽，措施不力；部分干部职工安于现状，容易满足，取得一点成绩就骄傲自满。二是**干部作风不够过硬**。公司少数干部贯彻落实上级和公司部署不实不力，往往遇到问题得过且过的“躺平”、光说不练的“搓手”，其根源是知识储备不够，能力素质有限，责任担当欠缺，抓工作找不到重点，有的把想的当说了、把说的当做了、把做的当做成了。三是**改革创新动力不强**。改革攻坚面上铺开得多，点上突破的少，体制机制的藩篱未彻底打破，动力活力还没有完全激发。部分干部职工对深化改革的紧迫性、重要性认识不深，面对改革可能带来的困难和问题，不敢动真碰硬，担心损失既得利益。四是**转型升级步伐不快**。技术创新体系比较薄弱，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支撑力不足，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短缺的矛盾十分突出。另外，部分技术岗位、特殊工种、一线人员

结构性短缺的矛盾也很突出。高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仍然不高；部分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与年度预算差距较大。**五是经营管理仍较粗放。**从上级党委巡视、经济责任审计指出问题看，部分管理者规矩意识不强，少数单位基础管理不规范，一些专业管理存在弱化现象；部分技术改造项目论证不充分，建设与运行浪费严重；个别涉及职工群众利益的事项也未管控到位，如职工食堂、道路安全管理等问题，与职工的期望值有差距。**六是**企业党建与改革发展工作融合不够。个别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少数支部党建工作墨守成规、流于形式，缺乏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现象未得到根本性改变。

上述问题，是公司改革发展前进中出现的问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增强忧患意识，抓住主要矛盾，在实干中寻找出良策，在攻坚中破解难题，以有力的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四、2022年面临的形势与工作安排

2022年，公司发展具有很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也明显增多。**从国际上看**，一方面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供需矛盾突出，世界经济复苏仍不稳定、不确定、不平衡。另一方面，世界经济有望保持恢复性增长，特别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将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强大动力。**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出现多年未遇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大问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由去年初的两位数回落到个位数；国内部分能源和金属供给偏紧，导致下游成本增加；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连续回落。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韧性强的特点突出。去年12月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所确定的“七大政策”将有力支撑我国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从企业自身看**，原煤、醋酸、VAC等大宗商品价格仍处于高位，去年下半年以来，基本原材料价格

大幅度波动，对下游“伤害”过大，部分下游企业难以为继，需求量减少。另外，在“双控”“双碳”等硬指标约束下，将影响公司电石、水泥、自发电，以及部分化工产品产能释放，保增长提质效的难度与风险加大。但我们要看到自身有利条件，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中树立了技术、产品、资金、出口等方面的比较优势，话语权不断增强，在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中能够适应市场、创造市场。因此我们既要正视困难，更要坚定信心，切实把自己的工作做好。

基于以上分析，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以及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坚决落实省国资委党委“三增三提”决策部署，以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为牵引，坚持从严管理总基调不变、科学决策的总原则不变、合规经营的总遵守不变、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不变，推行人、财、物统管，供、产、销联动，围绕“1235”总体思路，即：突出一个核心，严守两条底线，着力三大保障，做实五件大事，创新驱动，勇毅前行，奋进“十四五”，再造新皖维，为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皖维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生产经营目标：销售收入 97 亿元，出口创汇 2.67 亿美元。各项产品的产销量分别为：生产标准电石 44 万吨；生产聚乙烯醇 22.8 万吨（本部 3.5 万吨、蒙维 17 万吨、广维 2.3 万吨），销售聚乙烯醇（PVA）18.46 万吨（不含自用，本部 6.14 万吨、蒙维 10.04 万吨、广维 2.28 万吨）；生产并销售高强高模 PVA 纤维 2.6 万吨；生产 PVB 树脂 1.65 万吨，销售 0.66 万吨（不含自用）；生产并销售 PVB 胶片 1.6 万吨；生产并销售 PVA 光学薄膜 480 万平方

米；生产熟料 270 万吨（本部 190 万吨，蒙维 80 万吨），销售 57.49 万吨（本部 18.49 万吨，蒙维 39 万吨）；生产并销售水泥 260 万吨（本部 210 万吨，蒙维 50 万吨）；生产并销售聚酯切片 7 万吨；生产并销售可再分散性胶粉 4.8 万吨；生产 VAE 乳液 11.3 万吨（本部 3 万吨，广维 8.3 万吨），销售 10.26 万吨（不含自用，本部 3 万吨，蒙维 7.26 万吨）。

2022 年的目标任务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实现的，需要董事会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树牢五大发展理念，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一要突出抓好深化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以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总抓手，转换经营机制，提高运营效率，激发发展活力。**二要突出抓好各要素配置管理。**在引进企业所需高端人才、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统筹内外贸市场上持续发力，实现优势互补、借力发展。**三要突出抓好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三地资源、产业优势，优化工艺流程，大力实施节能减排等技术改造，积极布局绿色低碳产业链，有效实现协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四要突出抓好稳健经营。**进一步夯基础、稳规模、提质量、增效益，巩固总量进、质量升的良好态势。**五要突出抓好转型升级。**以五大产业链为发展方向，抓存量变革改造，提升已有装置效能；抓新材料产业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新装置达产达标，打造高质量发展双引擎，持续提升供给质量与效率。**六要突出抓好共建共享。**坚持股东、客户和员工价值统一，实现公司与合作伙伴、公司与员工共建共享共发展。

2022 年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守安全环保“两条”底线，全面提升科学化管理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命关天，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董事会将坚持“安全是最大的政治、是最大的发展、是最大的效益”的

理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必管”要求，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扎实开展“隐患清零”行动，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三级管理制度；扎实开展从业人员“大培训”行动，通过以考促学、强化演练、层层把关，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持续加大安全投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能用机器的不用人，实现“科技兴安”。加强安全生产的检查与考核，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重点加大“三违”人员的惩戒力度，坚决反对盲从性、无知性、习惯性违章行为，坚决纠正“三违”人员发生工伤是“英雄”、是“好汉”的错误认识，要让“三违”人员承担责任、付出代价。

公司将积极主动适应各级政府环保新政策、新要求，持续推进污染治理与生态改善工作。抓好各新建项目投运后“三废”处理工作，确保“吃的完，消化干净”，不产生环境风险；安徽本部、广西皖维、蒙维科技要强化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从源头上控制环境风险，向VOCs 气味宣战，严把环保工作“总关口”；核定各单位“三废”排放总量，采用市场化管理办法，对超量产生排放的单位实行有偿处置。

（二）着力三大保障，提升皖维发展质量

1、推进“三支”队伍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公司将把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摆在战略高度抓好落实。**多路并行引人才。**以“三项制度”改革为契机，建立人才引进新机制，打破地域、身份限制，以招聘、调动、特聘等多种方式，面向国内外引进“五大产业链”上紧缺高层次人才，力争到2022年底每个产业链上都有2名左右领军人才作支撑。**因材施教培育人才。**坚持实用、管用原则，创新培训机制，采用在职培训为主的方式，将培训内容延伸至工作实践中，以市场化方式提升培训质量，扎实办好工商管理、化学工程两个研究生班和“专升本”学历培训班。搭建实践和竞赛平台，重用年轻优秀大学毕业生，提供锻炼平台，让他们在管理、技

术、操作岗位上充分施展才干；针对一线实际，建立岗位培训机制，开展“学练比”“师带徒”活动。**创新机制激发人才。**完善管理序列、技术序列、技能序列“三通道”和“三支”队伍互通通道。健全贡献与个人收入、与职级晋升挂钩机制，强化迸发人才活力的激励措施，加大对各类人才绩效考核，鼓励人才多出成果、多做贡献。坚持“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用人标准，建设一流的干部队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真正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

2、加强作风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凝神聚力。公司干部职工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抢抓新机遇，更好地扛起再造新皖维的历史的重任，以全新的精神状态争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狠抓落实的促进者、攻坚克难的实践者。**一是**坚持积极进取，着力解决思想认识上“僵化”的问题。大力倡导积极进取的精神，坚决打破思想上的“桎梏”，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更新发展观念，转变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敢于同自己“过不去”，敢于同先进比高下。**二是**坚持敢为人先，着力解决发展进程中“自满”的问题。继续坚定高质量发展的必胜信念，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奋发有为、勇创一流的争先意识，坚决克服“小进则满”，绝不能让皖维的发展在一片“赞扬”声中迷失方向。**三是**坚持以身作则，着力解决遵守纪律上“松弛”的问题。绝不能产生工作已经到位的厌倦情绪，必须大力倡导率先垂范、以上率下的精神，努力形成依规行事、照章办事的局面，端正工作态度、全力履职尽责、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工作成效。**四是**狠抓落实，着力解决工作执行力“无力”的问题。只有干出来的精彩，没有等出来的辉煌。既要管结果，也要管过程。努力做到工作在一线落实、办法在一线产生、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体现、干部在一线选拔、典型在一线树立、经验在一线总结，公司领导年度在一线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五是**敢于担当，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中“畏惧”的问题。从企业和职工群众利益出发，将勇于担责的意识，深化为内心深处的价值

追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杜绝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往上交、往外推、往下压。**六是**坚持员工为本，全心全意依靠职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问计于民、深入研判、科学决策，办法制度都应从职工中来、到职工中去。对于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更要办实办好，不能等待，不能敷衍，更不能走过场。

3、坚持依法治企，为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加强对《民法典》，以及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制度的学习。坚持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排查、整治劳动用工、经济合同等风险隐患；实行合同集中管理，统一设备和商品采购、产品销售合同文本格式，外埠子公司 1000 万元以上合同，须报安徽本部审核；制定开展贸易业务管理办法，防范贸易业务风险。实行内部风险事件报告制度，提高风险预警和处理能力。强化审计监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执行、内控流程操作的符合性审计，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审计监督和效能监察，强化审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抓好上级党组织、省审计厅，以及集团内部巡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确保改彻底改到位，运用好巡察、审计成果，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合规经营水平提升。

（三）做实五件大事，奋力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1、加强精细化管理，在提升效益上下功夫。一是以成本管控为核心，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务必树牢“节”的意识，“紧”的思想，做到“挖潜增效中不放过一分一厘，降本降耗上不错过一点一滴”。建立各产品成本控制模型，从物资采购、项目设计、生产消耗各环节入手，全面开展成本要素分析，逐项消除各环节不“经济”的问题，坚决反对新建项目、技改方案过分依赖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不论证或草率论证就实施，导致“一干就错”“继续改继续错”的现象发生。强化成本刚性考核，把成本压力传导至各层级、各班组、各岗位，严控各环节跑冒滴漏，倒逼全方

位全过程的降本增效，确保主要产品可比成本控制在历史最好水平。认真总结十多年来开展“经济运行”工作经验，向降低成本的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要效益，不可将“经济运行”同常规生产经营管理混为一谈。

二是以最佳的现金流为主线，持续抓好资金管理。坚持现金为王、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成本节约的原则，优先保证刚性支出，严控预算外和非生产性资金支出。同时，将严控“两金”规模，抓好销售货款回笼，应收账款余额不得高于上年；抓好有机分厂、动力分厂等单位停运装置识别、拆除、修复、保管、利用等环节工作，完善闲置资产管理平台，分门别类制定盘活措施，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闲置资产的有效利用。

三是以客户为中心，构建新型市场化销售模式。坚持市场取向，销售触角延伸至终端客户，向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实施产、销、运、服一体化管理，优化安徽本部、广西皖维、蒙维科技三地产品市场配置效益最大化，全力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立足当前行业发展的新变化，转变产销模式，利用互联网，建立网络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是以严格考核为抓手，调动营销人员工作积极性。完善以销量、价格、应收账款、售后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考核办法，销售业绩与个人收入紧密挂钩；对销售人员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将不适合营销工作的人员及时调整出营销部门。

2、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增强未来发展后劲。实施“十四五”规划，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对于在建项目，将挂图作战，倒排工期，严把关键节点，有序推进。发挥好项目调度会统筹协调作用，集全公司之智、全公司之力，加快项目建设速度。深入开展比进度、比质量、比安全、比现场管理、比投资成本、比达产达标，创优质工程“六比一创”劳动竞赛活动，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年产700万平方米PVA光学薄膜、700万平方米偏光片、6万吨VAE乳液、5000吨特种PVA项目在2022年上半年全部建成投产。各建设项目要抓好人力资源配置、岗前培训工作，特别是要提前做好各项目所需原材料供给、市场布局，加大与供应商、用户对

接力度，严把产品质量关，扩大“皖维”品牌效应，实现增量增效，确保年度各产品产销任务圆满完成。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创造良好创新环境。皖维正处在加快发展的关键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追赶行业世界先进水平。公司“十四五”布局五大产业链上的一批关键技术需要突破，既有先行先试的PVA光学薄膜——偏光片产品，也有正在探索实践的PVA水溶膜等新产品，如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上比着、赶着、超着，将功亏一篑。2022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是**推进研究成果转化，筹建重要创新项目。以市场为导向，立足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将研发、生产实践过程中积累的先进技术、研究成果不断应用到新项目中去，推进安徽本部以PVA为基础的新产品研发、蒙维电石法转型、广西皖维生物质产业链的延伸。**二是**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将重点做好PVB分厂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通过打造数字化车间，达到加快构建以产品创新能力、生产与运营管控能力、用户服务能力、员工赋能能力、数据开发能力、生态合作能力为核心的“六大能力”，将新型能力体系建设贯穿数字化转型全过程，从而实现“创新驱动、价值导向”和“数据赋能、融合发展”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样板。**三是**坚持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减碳减排。积极探索、论证在安徽本部用乙烯法工艺替代能耗高的电石乙炔法工艺，使PVA产品单位综合能耗下降，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在广西皖维，充分利用其生物质资源优势，发展PVA可降解材料产品，并实施酒精发酵废醪液环保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实现低碳发展；蒙维科技将加快研究电石乙炔法的工艺替代方案。全公司将坚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导向，聚焦转型发展项目建设，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4、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激活改革变革动力。董事会将抓住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机遇，立足皖维实际，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活力保证。**一是**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在

定岗定编试点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推广员工市场化招聘、岗位管理、业绩考核、退出机制；完善领导人员岗位说明书，修订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建立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等机制；实施工资结构性改革，构建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二是推动股权激励。按照“试点推动、经验借鉴、有序推进、完善推广”的总体思路，探索实行股权激励改革。三是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通过市场化招聘、契约化管理等方式，发挥职业经理人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特长，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四是建立高层次人才激励办法。实行研发项目责任制考核，“揭榜挂帅”“亩均”“以业绩论英雄”，收入同研发成果挂钩、同为公司创造效益挂钩，可以不封顶。五是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对照上市公司标准和要求，对所属子公司开展分析评估。积极探索、开展上市培育工作，推动子公司分拆上市。

5、持续改善职工福祉，营造和谐发展氛围。董事会将坚守“发展为了职工、发展依靠职工、发展成果由职工共享”的理念，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努力让发展红利可感可及。坚持与经济效益、与劳动生产率提升相适应，按照“调高、扩中、提低”的原则，改革收入分配方式，不断提高基层职工收入，缩小收入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同时实行职工年终奖励同净利润挂钩制度。维护职工切身利益。落实各种合法合规津补贴、加班工资、年休假制度，保障职工按规定享有福利待遇。持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建设，启动以“白改黑”为主要内容的生产环境大整治工作。密切关注特困职工、特困家庭，深入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活动。切实抓好乡村振兴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加快推进巢湖市槐林镇平安村、怀远县淝南镇徐湾村、砀山县程庄镇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增加村、镇经济收入，展现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

各位股东：皖维“十四五”规划的蓝图在砥砺前行中绘就，再造新皖维的美丽华章在接续奋斗中书写。回望 2021，我们以奋进之姿创造了历史新业绩；展望 2022，实现“百亿皖维”目标激励着我们更加奋勇向前。面

对新的赶考之路，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把“目标”刻在心上，把“执行”视为铁律，把“担当”作为自觉，树立新作风、敢于新作为、展现新气象，创造出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 4700 名皖维职工期待的新业绩，为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皖维力量，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刘帮柱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刘帮柱先生召集。7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召集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均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意见。监事会还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包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及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2、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发表审核意见。

3、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4、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5、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6、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7、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二）报告期，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 9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财务状况、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程序进行了监督，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参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监督；参与审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能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审慎履行职责，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决策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期间，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的情况

1、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2、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监督了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皖维高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皖维高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能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因内幕信息泄露而引起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形，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制度及程序有效，保证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遵循谨慎性和一贯性的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要求，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

产（本公司所持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具有专业资产评估资质及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公司协议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行为，一是加快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度，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二是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福胜、高申保、张正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三是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向皖维集团协议转让本公司所持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协议转让总价为 5,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皖维集团将履行目标股权剩余的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五）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对外担保延续至报告期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七）关联交易情况

1、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

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草案及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皖维集团控股子公司皖维铂盛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草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及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生产经营、项目投资、销售、采购和财务等关键部门的内控测试

和检查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良好，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恰当。

（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2022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忠实履行职责，防范重大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或审议相关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重点监督公司经营层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决定情况，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约束机制，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强化内控监督检查，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发生；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督促内审部门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和专项检查，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责。

3、加强公司监事对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学习，主动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高公司监事的工作能力，做到依法监督、规范履职。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不

断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水平，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认真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继续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的常态化沟通，督促公司经营层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创新监督手段，保证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规范运行，实现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2022年4月15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常务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松苗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作个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报告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03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2021 年主要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构成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应收票据	1,263,426,760.95	833,131,645.57	51.65%
预付款项	298,600,923.60	103,636,487.70	188.12%
其他应收款	54,224,054.66	22,650,809.13	139.39%
存货	909,416,941.36	530,198,956.96	7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340,040.19	29,858,795.15	65.24%
在建工程	1,192,882,807.30	742,520,578.31	60.65%
长期待摊费用	138,946.73	19,018,834.07	-99.2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65,403.75 万元，比期初上升 8.83%，增加 94,557.0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 51.65%，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 188.12%，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大尖山石灰岩修复工程土石出让款 1.49 亿元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 139.39%，主要系应收的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长 71.52%，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致库存商品成本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100%，主要系 5000 万委托贷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65.24%，主要系期末子公司德瑞格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 60.65%，主要系 700 万平方米/年偏光片项目及 700 万平方米/年聚乙烯醇光学膜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降低 99.27%，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广西皖维的催化剂已经接近使用年限且老化迹象明显，对氧化铝催化剂和钨金催化剂加速摊销所致。

（二）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应付票据	1,217,779,639.75	658,558,487.63	84.92%
应付账款	562,774,245.72	440,186,530.65	27.85%
合同负债	151,618,887.90	109,851,649.33	38.02%
应付职工薪酬	76,802,839.77	43,785,315.35	7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617,282.42	100,000,000.00	218.62%
长期应付款	135,665,839.27	313,744,074.91	-56.76%
递延收益	92,363,945.53	60,410,893.11	52.89%
专项储备	12,163,062.06	23,060,886.46	-47.26%
未分配利润	1,935,330,399.00	1,176,450,331.88	64.5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为 529,612.1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7,706.97 万元，增长 5.52%。其中：

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长 84.92%，主要系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长 27.85%，主要系未到付款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合同负债比期初增长 38.02%，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长 75.41%，主要系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当年度效益工资和奖金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 218.62%，主要系 3 亿元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6、报告期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下降 56.76%，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子公司蒙维科技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所致。

7、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比期初增长 52.8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奖励资金以及项目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专项储备比期初降低 47.26%，主要系报告期从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长 64.51%，主要系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相关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8,103,151,148.15	7,053,556,365.56	14.88
营业成本	6,082,167,461.15	5,748,783,797.35	5.80
销售费用	37,085,721.19	27,701,627.02	33.88
管理费用	319,658,004.41	215,354,582.33	48.43
财务费用	94,992,032.90	96,175,088.95	-1.23

研发费用	344,916,885.89	255,778,644.17	34.85
投资收益	35,349,819.40	15,797,985.65	12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87,367.16	126,387.34	2,421.90
信用减值损失	-3,235,052.43	-2,137,583.16	51.34
资产减值损失	-72,955,757.49	-40,086,608.98	82.00
资产处置收益	-2,817,543.88	3,670,260.35	-176.77
营业外收入	5,428,407.24	3,766,778.12	44.11
营业外支出	71,197,240.11	12,689,504.43	461.07
所得税费用	127,479,782.74	76,910,532.05	65.75

1、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88%，主要系报告期聚乙烯醇、PVA 超短纤、醋酸乙烯等主产品销售价格增长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8%，主要系报告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33.88%，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人员工资调增所致。

4、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8.43%，主要系报告期管理人员工资调增所致。

5、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23%，主要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6、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4.85%，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7、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23.76%，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国元证券分红较同期增加所致。

8、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 2421.90%，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51.34%，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82%，主要系报告期因生产方式改变，公司热动分厂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11、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6,487,804.23 元，主要系报告期长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2、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44.11%，主要系子公司蒙维公司核销长期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所致。

13、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461.0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生产技术改造淘汰报废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14、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65.75%，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计提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四）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行业	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化工行业	聚乙烯醇	2,709,574,454.11	1,769,329,809.21	940,244,644.90	34.70%
	切片	335,979,318.86	316,974,973.60	19,004,345.26	5.66%
	VAE 乳液	592,272,506.58	438,239,306.81	154,033,199.77	26.01%
	胶粉	367,793,335.51	297,577,628.25	70,215,707.26	19.09%
	醋酸甲酯	589,738,054.95	585,477,971.42	4,260,083.53	0.72%
	醋酸乙烯	683,937,062.59	466,719,409.32	217,217,653.27	31.76%
	PVB 树脂	271,083,105.24	246,479,982.97	24,603,122.27	9.08%
	PVA 膜	25,875,903.30	25,406,059.29	469,844.01	1.82%
	其他	605,696,292.80	484,303,008.80	121,393,284.00	20.04%
化纤行业	PVA 超短纤	523,169,701.24	461,241,582.67	61,928,118.57	11.84%
建材行业	水泥	1,156,963,863.68	787,523,917.94	369,439,945.74	31.93%
	石子	31,605,051.75	11,959,499.30	19,645,552.45	62.16%
合计		7,893,688,650.61	5,891,233,149.58	2,002,455,501.03	25.37%

报告期，面对新冠疫情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主动应变，精准施策，一方面紧贴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业链上各产品生产负荷，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不断挖掘潜力，狠抓降本增效工作，实现高效生产，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虽然水泥、切片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聚乙烯醇、醋酸乙烯、PVA 光学膜、PVB 等产品毛利率较同期均不同程度的增长，特别是报告期聚乙烯醇、醋酸乙烯产品毛利率分别增长 15.31%和 35.31%。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14.88%、5.80%，主产品毛利同比增长 78,684.26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

1、报告期，聚乙烯醇、醋酸乙烯产品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生

产销售有机协调，产品盈利能力显著提高，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4.07%和 137.05%，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0.50%和 56.23%，毛利同比分别增长 51,676.07 万元和 22,744.95 万元；

2、报告期，受原煤等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建材行业产品成本大幅度提高，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2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6.38%，毛利同比减少 6,619.97 万元；

3、报告期，公司大力拓展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品国外市场，开拓 PVA 光学膜和 PVB 国内市场应用，在稳产提质上下功夫，高强高模 PVA 纤维、PVA 光学膜、PVB 产品毛利同比均有所增加，高强高模 PVA 纤维同比增加 2,527.36 万元，PVA 光学膜和 PVB 同比分别增加 275.26 万元和 2,024.83 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158,914,280.03	8,060,177,860.14	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648,569,663.75	6,860,598,944.30	-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344,616.28	1,199,578,915.84	2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8,544,087.37	105,695,265.52	-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42,266,140.02	1,992,973,428.50	-5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722,052.65	-1,887,278,162.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214,625,177.00	3,530,910,531.94	-3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969,963,021.54	2,808,096,903.44	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37,844.54	722,813,628.50	不适用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3.46%	32.31%	上升 1.15 个百分点
资产现金回收率	13.51%	11.98%	上升 1.53 个百分点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5.91%，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4,355.6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47,815.1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较期初上升 1.15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5、资产现金回收比率比期初上升 1.53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六）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5,622.78 万元，净资产 8,474.7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775.59 万元，同期为 3,774.50 万元。

2、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68,266.77 万元，净资产 285,648.4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82,701.85 万元，同期为 22,808.78 万元。

3、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8,174.59 万元，净资产 55,575.40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8,213.40 万元，同期为 4,988.20 万元。

4、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576.16 万元，净资产 2,211.35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6.92 万元，同期为 188.78 万元。

5、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公司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8400 万元，持有德瑞格公司 70%的权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8,351.40 万元，净资产 10,634.27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1,380.51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9.22 万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45.44%	46.87%
流动比率	1.08	1.06
速动比率	0.81	0.89
存货周转率	11.08 次/年	12.49 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3 次/年	18.27 次/年
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股	0.32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6.38%	11.07%
每股净资产	3.30 元/股	2.95 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8 元/股	0.62 元/股

1、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下降 1.43%，主要是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 9.46 亿元。流动比率较年初上升 0.02，速动比率较年初下降 0.08。

2、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83 次/年，比上年末增加 0.56 次/年。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1.08 次/年，比上年末减少 1.41 次/年。

3、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析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 0.19 元/股；每股净资产 3.30 元/股，同比增加 0.35 元/股，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各位董事，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以及大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等复杂形势，公司坚守主业，咬紧年度目标任务，依托“面宽链长”产业结构，运用灵活的经营策略，以利润为中心，统筹调配三地各类资源，实现了“十四五”开门红。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强化

成本管控，稳步推进降本增效，通过提升产品产能、提高产品售价、降低能耗等方式，增强产品盈利能力，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1.03 亿元，利润总额 11.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 亿元，出口创汇 2.29 亿美元，每股收益 0.51 元，创下皖维高新上市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

2022 年，我们有信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四大主业，不断提高新产品研发力度，强化机制体制的创新，加强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年度任务目标，实现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徐斌、夏海林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2]230Z03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125,496.54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30,655,960.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6,450,331.88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20 年度股利 192,589,469.2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35,330,399.00 元。

董事会拟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25,894,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192,589,46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742,740,929.80 元转入下期。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主要原因为公司 6 万吨 VAE 乳液等在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较大，故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自身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

本预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如下预计：

一、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指：

1、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煤及接受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租赁铁路、融资担保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水泥、辅助材料、PVA、VAC、PVB 树脂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3.27	303.27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00	32.00	0
		融资担保费	2,000.00	1,846.45	2,000.00
		小计	2,335.27	2,181.72	2,303.27
	金泉实业	乳液等原辅材料	500.00	36.55	600.00

		小 计	500.00	36.55	600.00
	皖维物流	本部产品运输费	23,000.00	15,928.95	20,000.00
		广维产品运输费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花山产品运输费			
		机械运费			
		代购代销中间业务	0.00	11,640.34	15,000.00
		小 计	23,000.00	27,569.29	35,000.00
采购业务合计			25,835.27	29,787.56	37,903.27
销售 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水电汽、PVA 等	0	0.13	0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VAC、PVA 等	2,800.00	4,410.73	6,600.00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PVA、电石等	500.00	648.28	600.00
	皖维铂盛	销售 PVB 树脂、水电汽等	20,000.00	19,639.01	24,000.00
销售业务合计			23,300.00	24,698.15	31,200.00
合计			49,135.27	54,485.71	69,103.27

四、说明

1、报告期，根据公司与皖维集团签订的融资担保费协议，公司按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的 1%，向皖维集团支付融资担保费 1,846.45 万元。

2、报告期，关联方皖维物流受运输量及油价变动、运费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与皖维物流的关联采购业务实际发生额较 2021 年度预计数减少 7071.05 万元，占年度预计数的 30.74%。

报告期，关联方皖维物流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代购代销醋酸等中间产品，2021 年预计数未考虑该项业务，报告期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额 11640.3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由于大宗原材料市场急剧变化，公司利用皖维物流的物流运输采购优势，通过其代购了醋酸、煤炭等大宗原材料。

2022 年，关联方皖维物流将继续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扩大代购代销醋酸等中间产品的业务量，故将 2022 年本公司与皖维物流的关联代购代销业务单列，预计数为 15000 万元。

3、报告期，由于在本公司采购乳液等原辅材料的招标中，关联

方金泉实业未中标，导致本公司与金泉实业的关联采购业务实际发生额较 2021 年度预计数减少 463.45 万元，占年度预计数的 92.69%。

4、报告期，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关联方金泉实业从本公司采购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等产品价格涨幅较大，导致本公司与金泉实业的关联销售业务实际发生额较 2021 年度的预计数增加了 1,610.73 万元，占年度预算数的 57.53%。

5、由于关联方皖维集团的铁路专用线已于 2021 年底报废拆除，2022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将不再支付关联方皖维集团的铁路租赁费 32 万元/年。

6、2022 年，关联方金泉实业新建的乳胶及绿色板材生产线相继建成投产，导致本公司向金泉实业关联销售的水电汽、水泥、VAC、PVA 数量大幅增加，故将 2022 年本公司与金泉实业的关联销售业务的预计数增加至 6600 万元。

7、2022 年，关联方金泉实业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开展 PVA、电石等产品的商品交易，故将 2022 年本公司与金泉实业的关联采购的预计数增加至 600 万元。

8、2022 年，关联方皖维佰盛新建年产 2 万吨汽车级 PVB 胶片项目建成投产并达产达标，PVB 胶片产销量将明显增加，导致本公司向皖维佰盛关联销售的 PVB 树脂及水电汽等大幅增加，故将 2022 年本公司与皖维佰盛的关联销售业务的预计数增加至 24000 万元。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质量和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含税)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 80,000 元(含税)，本次调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